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59,487,577 股增加至 462,611,275 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参与认购，其直接持股数量由 71,068,209 股增加至 74,191,907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15.47%增加至发行后的 16.04%。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3,69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77.96 元，其中梁耀铭以现金人民币 149,999,977.96 元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59,487,577 股，其中梁耀铭直接持有 71,068,209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7%，除直接持股外，梁耀铭还通过鑫镓城、圣铂城、圣城钫、锐致间接控制公司 21.80%的股权。因此，梁耀铭合计控制公司 37.27%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梁耀铭的一致行动人严婷、曾潜文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76%之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611,275 股，梁耀铭最终以现金人民币 149,999,977.96 元认购 3,123,698 股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74,191,90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6.04%，梁耀铭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梁耀铭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梁耀铭先生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耀铭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议案。因此，梁耀铭先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123,698 股

发行价格：48.02 元 / 股

2、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梁耀铭	3,123,698	149,999,977.96	36
合计		3,123,698	149,999,977.96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梁耀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认购数量。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关于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 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3,123,698 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48.0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已作出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77.96 元

5、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3,960,000.00 元。发行人承诺本次因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039,977.96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3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149,999,977.96 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金域医学实际已向 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3,69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77.9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6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039,977.9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123,69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2,916,279.96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3,123,698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 号）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3,123,698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3,123,698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48.0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7.9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梁耀铭	普通投资者	是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梁耀铭。

1、基本情况

名称：	梁耀铭
居民身份证号：	4401041964********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3,123,698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所认购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的规定。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梁耀铭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非限售流通 A 股	71,068,209	15.4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 A 股	41,058,081	8.94	–
广州市鑫镓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36,042,650	7.84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32,224,105	7.01	–
广州市圣铂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24,346,350	5.30	–
广州市圣城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21,000,000	4.57	–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18,788,000	4.09	–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11,768,644	2.56	–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7,183,156	1.5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非限售流通 A 股	6,333,323	1.38	–
合计		269,812,518	58.7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74,191,907	16.04	3,123,6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 A 股	57,288,555	12.38	–
广州市鑫镓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36,042,650	7.79	–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31,040,905	6.71	–
广州市圣铂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24,346,350	5.26	–
广州市圣城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21,000,000	4.54	–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18,788,000	4.06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限售流通 A 股	4,000,000	0.86	–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限售流通 A 股	3,993,066	0.8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限售流通 A 股	3,870,057	0.84	–
合计		274,561,490	59.35	3,123,69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123,69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梁耀铭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123,698	3,123,698	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87,577	100.00%	–	459,487,577	99.32%
合计	459,487,577	100.00%	3,123,698	462,611,27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孙炎林、邵才捷

项目协办人：邓建

项目组成员：王琦、游筱璐、温志洋、陈一奇

联系电话：0755-23835330

传　　真：0755-238352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程劲松、陈凯、楼晶晶

联系电话：010-59572240

传　　真：010-65681022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吉言、罗丹

联系电话：021-23281280

传　　真：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3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30—16: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现在公司的上海基地和西安基地建设进度怎么样了？

答：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之中。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请查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谢谢。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什么时候实施？

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谢谢。

3、公司一季度业绩如何？环比四季度有增长吗？

答：2021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4、请问一下，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还剩多少？是否赎回？

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余额为 9005.5 万元。具体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可转债在满足赎回条件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届时请关注公司披露相关公告。谢谢。

5、请问视频直播在哪里看？

答：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的是“上证 e 互动”的文字互动形式。谢谢。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转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同时，要求轻盐集团应指导和督促公司拟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解锁权益。要求轻盐集团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并督促雪天盐业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认真严谨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55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如公司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新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新泉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泉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45,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公司本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55 元 / 股。

二、“新泉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本吆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吆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55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如公司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新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新泉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179,605.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307,763.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次分红，2021 年第一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1 元时，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场内）	2021 年 4 月 15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2、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奚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6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7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18
8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9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10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678
11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353